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PING CARPE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包括該等財務報表在內之中期報告書。

#### 財務摘要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收益	667,877	666,474
經營虧損#	(1,467)	(12,30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666)	(26,403)
每股虧損(港幣仙)	(5.50)	(12.44)

# 包括應佔一家聯營公司業績及泰國洪災產生之保險收回款項淨額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三年首六個月銷售額與二零一二年上半年之強勁勢頭基本持平，該期間繼二零一一年十月本公司於泰國之工廠遭受洪災後出現大量延期交貨銷售。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為港幣668,000,000元，按期增長為0.2%或約港幣2,000,000元。

地氈業務營業額之按期減幅為0.5%，而非地氈業務之營業額則增長34%。整體毛利率由36%增加至43%，商業業務以及住宅及精品店合約 (「住宅及精品店合約」) 業務之毛利率均有所增長。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本集團持有威海山花之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出售。分佔威海山花之溢利不再計入本集團業績內。

本集團就有關泰國洪災存貨索賠之價值與保險公司達成清償協議，並在清償財產損失索賠上取得良好進展。雖然本集團尚未與保險公司達成最終協議，但本集團已將另外約港幣28,000,000元入賬列作保險收回款項，該款項與保險公司提議的最新賠償金額相符。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入賬之約港幣113,000,000元之款項，本集團現已於收回款項確認約港幣141,000,000元。本集團預期可於報告二零一三年末期業績前達成餘下業務中斷索賠之最終結算。

本集團於首六個月錄得經營虧損約港幣1,000,000元，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為虧損約港幣11,000,000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虧損約為港幣12,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改善約港幣15,000,000元。

## 地氈業務

由於去年上半年繼工廠重開後積存大量需求，商業業務之總銷售額按期下跌0.8%或約港幣3,000,000元。由於主要酒店項目預期於本年度下半年完成，美洲地區之營業額下跌31%或約港幣56,000,000元。泰國及亞洲其他地區之銷售額持續發展良好並錄得增長20%或約港幣52,000,000元。利潤率大幅提升乃主要由於去年因工廠庫存增加致使利潤率受壓及亞洲之高利潤率所致。

住宅及精品店合約業務之總銷售額按期增幅為0.1%或約港幣300,000元。美國銷售額增幅為9%，被歐洲銷售額減少所抵銷。由於產品組合以及歐元兌美元較去年同期升值所產生之貨幣變動之正面影響，利潤率顯著增加。

較去年同期之虧損，地氈業務錄得小幅經營溢利，此乃主要由於商業業務取得更好之業績所致。根據過往紀錄，由於主要項目於接近年底時完成，本集團下半年之業績預期較上半年強勁。

由於勞工相關成本上漲，經營開支合共約為港幣277,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0%。

於中國廈門市興建一所新的藝術家工作坊項目正如期進行。土地收購已完成，而詳細的設計發展正在進行中。預計明年年初破土動工。

##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主要為本集團於美國從事染紗業務的附屬公司，其只佔本集團銷售額3%。其他業務營業額之按期增幅為34%，但仍遠低於低迷期前之水平。於本年度首六個月，業務錄得小幅溢利。

## 前景

整體而言，本集團於本年度仍持審慎樂觀態度。有見美國及亞洲主要酒店市場將有更多項目，惟低品質／低價格競爭仍激烈。由於較少高端遊艇項目預計將於本年度完成，故遊艇分部銷售額有所下跌。本集團持續增長之飛機分部之產品需求仍然強勁，惟歐洲及美洲地區之住宅市場需求平平。

主要原材料之價格頗為穩定，本集團亦於商品市場就部分風險進行對沖。歐元兌美元比預期升值，但市場仍不明朗。本集團已就歐元於本年度下半年之風險進行對沖。

憑藉手頭大量的訂單(大部分於二零一三年交付)，本集團預期下半年將顯著改善。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

##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由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產生之資本開支共約為港幣60,000,000元(二零一二年：約港幣69,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總賬面淨值約為港幣38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364,000,000元)。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本集團負責統籌集團整體之融資及現金管理活動。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為正面現金流。於廈門收購土地、購買機器及在建工程導致現金淨額減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現金淨額約為港幣283,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港幣349,000,000元)。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詳情

本集團抵押銀行存款約港幣6,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3,000,000元)，以使本集團獲取銀行信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美國、歐洲、泰國、中國、新加坡、印度及阿根廷擁有海外業務。由於本集團把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視作永久權益，故換算該等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之匯兌差額對現金流並無影響，並在儲備中處理。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少量以泰銖、歐元及多種其他貨幣計算。

本集團就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虧損淨額約為港幣4,000,000元。本集團之主要風險為歐元，而歐元兌美元較上一期間升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已運用遠期合約將部分就歐元引致的經營風險進行對沖，並將會密切監察匯率變動及作出適當行動，以管理任何可能產生之重大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3,170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80名僱員)。僱員薪酬以工作性質及市場趨勢釐定，並考慮其工作表現而每年獎勵，以獎賞及鼓勵個別僱員之表現。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整體或然負債約為港幣7,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9,000,000元)。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2	667,877	666,474
銷售成本		<u>(381,488)</u>	<u>(425,687)</u>
毛利		286,389	240,787
分銷成本	3	(53,159)	(55,131)
行政開支	3	(256,578)	(238,031)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4	27,921	41,974
其他虧損－淨額	5	<u>(5,838)</u>	<u>(925)</u>
經營虧損		<u>(1,265)</u>	<u>(11,326)</u>
融資收入		682	120
融資成本		<u>(1,071)</u>	<u>(585)</u>
融資成本－淨額	6	<u>(389)</u>	<u>(465)</u>
一家聯營公司之應佔虧損		<u>(202)</u>	<u>(9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56)	(12,770)
所得稅開支	7	<u>(10,825)</u>	<u>(13,012)</u>
期內虧損		<u><u>(12,681)</u></u>	<u><u>(25,782)</u></u>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1,666)	(26,403)
非控股權益		<u>(1,015)</u>	<u>621</u>
		<u><u>(12,681)</u></u>	<u><u>(25,782)</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幣仙列示)			
基本/攤薄	9	<u><u>(5.50)</u></u>	<u><u>(12.44)</u></u>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虧損	(12,681)	(25,782)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2,796)	814
	<u>(15,477)</u>	<u>(24,968)</u>
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扣除稅項)	<u>(15,477)</u>	<u>(24,968)</u>
應佔期內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691)	(25,353)
非控股權益	(1,786)	385
	<u>(15,477)</u>	<u>(24,968)</u>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33,923	1,4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3,667	313,233
在建工程		21,608	15,903
無形資產		33,887	33,324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18,222	18,97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73	15,26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86	1,038
		<u>413,866</u>	<u>399,135</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0,125	281,6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10	273,484	334,622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37	556
即期所得稅資產		4,352	2,829
已抵押銀行存款		4,814	11,639
定期存款		133,013	4,34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8,217	453,162
		<u>984,542</u>	<u>1,088,767</u>
<b>總資產</b>		<u><u>1,398,408</u></u>	<u><u>1,487,902</u></u>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21,219	21,219
儲備金		401,187	403,212
保留盈利：			
建議末期股息		-	25,462
其他		415,205	426,871
		<u>837,611</u>	<u>876,764</u>
<b>非控股權益</b>		<b>56,553</b>	<b>58,339</b>
		<u>894,164</u>	<u>935,103</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571	123
退休福利責任		23,806	23,271
其他長期負債		3,015	3,015
		<u>27,392</u>	<u>26,409</u>
<b>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無抵押		134,413	120,9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11	331,688	394,926
應付股息		483	285
即期所得稅負債		5,818	4,212
衍生金融工具		92	1,693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358	4,358
		<u>476,852</u>	<u>526,390</u>
<b>總負債</b>		<b>504,244</b>	<b>552,799</b>
<b>總權益及負債</b>		<b>1,398,408</b>	<b>1,487,902</b>
<b>流動資產淨額</b>		<b>507,690</b>	<b>562,37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21,556</b>	<b>961,512</b>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根據香港財務申報準則(「香港財務申報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重新估值(包括衍生工具)(按公平值列賬)作出修訂。

#### 1.1 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如該等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述，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中期期間之所得稅乃按照預期年度總盈利適用之稅率累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性採用但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以及詮釋。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修訂版)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7號(修訂版)	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抵銷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申報準則第12號 (修訂版)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過渡指引

## 2.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由董事會審閱用作評核業績及資源分配之報告釐定營運分部。管理層主要根據營運性質及客戶考慮有關業務。本集團目前分作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商業、住宅及精品店合約及其他(包括毛紗製造及貿易)。

商業分部為酒店以及機場、宴會廳、會議中心及其他大型公共場所等大型項目提供設計。住宅及精品店合約項目融入私人與公共場所交叉概念。

董事會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之表現。分部業績指各業務分部之經營溢利／虧損，但不包括環球業務之應佔開支以及來自營運分部之非經常性開支(如因獨立非經常性事件導致之減值)之影響。

提交管理層之可呈報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 港幣千元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地氈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43,077</u>	<u>206,575</u>	<u>649,652</u>	<u>18,225</u>	<u>667,877</u>
分部業績	24,002	(20,616)	3,386	4,159	7,545
未分配開支 <sup>1</sup>					(36,731)
泰國洪災產生之收益－淨額	<u>27,921</u>	<u>—</u>	<u>27,921</u>	<u>—</u>	<u>27,921</u>
經營虧損					(1,265)
融資收入					682
融資成本					(1,071)
一家聯營公司之應佔虧損	<u>(202)</u>	<u>—</u>	<u>(202)</u>	<u>—</u>	<u>(202)</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856)
所得稅開支					<u>(10,825)</u>
期內虧損					<u>(12,681)</u>
資本開支	(9,897)	(9,492)	(19,389)	(40,294)	(59,6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219)	(8,202)	(31,421)	(1,125)	(32,546)
土地使用權攤銷	(530)	(531)	(1,061)	(225)	(1,286)
無形資產攤銷	(57)	(44)	(101)	(3,274)	(3,375)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減值)	<u>1,651</u>	<u>(7,625)</u>	<u>(5,974)</u>	<u>—</u>	<u>(5,974)</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商業 港幣千元	住宅及 精品店合約 港幣千元	地氈合計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446,594</u>	<u>206,298</u>	<u>652,892</u>	<u>13,582</u>	<u>666,474</u>
分部業績	(8,066)	(7,572)	(15,638)	(1,391)	(17,029)
未分配開支 <sup>1</sup>					(36,271)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u>41,974</u>	<u>—</u>	<u>41,974</u>	<u>—</u>	<u>41,974</u>
經營虧損					(11,326)
融資收入					120
融資成本					(585)
一家聯營公司之應佔虧損	<u>(979)</u>	<u>—</u>	<u>(979)</u>	<u>—</u>	<u>(979)</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770)
所得稅開支					<u>(13,012)</u>
期內虧損					<u>(25,782)</u>
資本開支	(59,099)	(5,881)	(64,980)	(4,401)	(69,3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314)	(3,817)	(28,131)	(977)	(29,1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53)	—	(1,053)	—	(1,053)
無形資產攤銷	(2,536)	(1,115)	(3,651)	—	(3,651)
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u>71</u>	<u>847</u>	<u>918</u>	<u>—</u>	<u>918</u>

附註：

<sup>1</sup> 包括攤分有關環球營運、資訊科技、市場推廣及內部審計等項目之開支

總資產較上一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披露之金額並無重大變化。

分部基準或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與上一年度之財務報表並無差異。

### 3.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546	29,108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86	1,053
無形資產攤銷	3,375	3,651
貿易應收款減值	10,403	1,09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2,162)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507
存貨減值／(減值撥回)	1,723	(917)
無形資產減值	-	1,158
撇銷存貨	-	1,057
撇銷壞賬	4,124	396
上年度已確認之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回	(4,429)	(2,012)

### 4.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			
－保險收回款項	(a)	27,921	75,475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			
－產生之開支	(b)	-	(33,501)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收益－淨額		27,921	41,974

#### (a)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保險收回款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保險公司同意就本集團因泰國嚴重洪災蒙受之虧損向多間保險公司提出之索賠預付300,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75,475,000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收取現金墊款165,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41,80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收取餘下135,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34,200,000元)。根據管理層之評估，墊款乃存貨損失索賠之最低償付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存貨損失索賠436,000,000泰銖(約等於港幣112,0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完成及確定。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本集團接獲物業損失索賠108,143,000泰銖(約等於港幣27,921,000元)之償付建議。根據管理層之評估，此乃物業損失索賠之最低償付金額，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收入。

(b) 泰國洪災產生之相關成本

泰國爆發嚴重洪災，令本集團設在曼谷近郊巴吞他尼府之工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停產。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是次洪災產生之相關損失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閒散員工應計之直接勞工成本	-	11,536
購買替代地氈成本	-	5,744
存貨減值撥回	-	(1,805)
存貨撇銷	-	1,0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回	-	(2,1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1,507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維修及保養	-	5,944
其他	-	11,680
	<u>-</u>	<u>33,501</u>

5.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收益	16	23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84)	(7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83)	546
匯兌虧損淨額	(3,958)	(1,908)
其他	(929)	268
	<u>(5,838)</u>	<u>(925)</u>

## 6. 融資成本－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融資成本－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071)	(585)
融資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u>682</u>	<u>120</u>
融資成本－淨額	<u><b>(389)</b></u>	<u><b>(465)</b></u>

##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按期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 (二零一二年：16.5%) 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	3,470	4,160
中國及海外	3,986	787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848)	885
遞延所得稅開支	<u>4,217</u>	<u>7,180</u>
所得稅開支	<u><b>10,825</b></u>	<u><b>13,012</b></u>

所得稅開支乃根據管理層就整個財政期間預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之估計而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加權平均所得稅稅率為22% (二零一二年：23%)。

##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零)。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派付二零一二年之末期股息。

##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千元)	<u>(11,666)</u>	<u>(26,403)</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212,187</u>	<u>212,187</u>
每股基本虧損(港幣仙)	<u>(5.50)</u>	<u>(12.44)</u>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	186,690	248,902
減：貿易應收款減值撥備	<u>(19,248)</u>	<u>(13,788)</u>
貿易應收款－淨額	167,442	235,114
預付款	23,911	25,252
應收增值稅	6,054	8,849
租賃按金	8,381	7,746
保險應收款	53,375	47,614
其他應收款	14,321	10,047
	<u>273,484</u>	<u>334,622</u>

貿易應收款與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提供之信貸期介乎0至90天，視乎客戶信用狀況及過往還款紀錄而定。於呈報日，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78,045	124,240
31天至60天	30,029	45,731
61天至90天	14,135	22,056
91天至365天	42,751	46,626
365天以上	21,730	10,249
	<u>186,690</u>	<u>248,902</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呈報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款項：		
逾期30天以下	28,806	51,955
逾期31天至60天	12,770	19,455
逾期61天至90天	9,083	10,304
逾期91天至365天	38,876	40,359
逾期365天以上	19,966	10,005
	<u>109,501</u>	<u>132,078</u>

結餘主要與現有客戶有關，彼等大部分近期並無拖欠款項之紀錄。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港幣109,50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32,078,000元)之貿易應收款已逾期但未減值。有關結餘乃與多名客戶有關，彼等在本集團所保持的過往紀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估計可全數收回賬面值。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	53,072	69,566
預收按金	151,010	149,614
應計開支	74,787	127,049
其他應付款	52,819	48,697
	<u>331,688</u>	<u>394,926</u>

於呈報日，貿易應付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4,436	49,772
31天至60天	14,159	11,264
61天至90天	1,091	1,745
90天以上	3,386	6,785
	<u>53,072</u>	<u>69,566</u>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的守則條文，惟下述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固定任期且須重選連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固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由股東重選。本公司全體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所採用之規管董事就本公司證券進行交易之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同等嚴謹。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接受特別查詢，且彼等確認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均遵守《標準守則》及行為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亦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相符一致。根據該等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督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包括向董事會推薦外聘核數師之任命、重新任命及免職、批准核數費用及審閱核數範圍)、審閱本集團之財政資料、監督本集團之財政匯報系統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程序，並已就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高富華

行政總裁  
金佰利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高富華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金佰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葉儀皓女士、薛樂德先生、榮智權先生、李國星先生；非執行董事—貝思賢先生、唐子樑先生、應侯榮先生、梁國輝先生。

本中期業績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aipingcarpets.com](http://www.taipingcarpets.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